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以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變更公司會計政策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劉茂勛、劉章民#、梁創順#、吳振芳#及黃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4-05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4年3月、6月及7月颁布了三项会计准则修订以及一项新会计准则，分别是《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同时财政部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两项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进行列报；《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作为A+H股上市公司，拟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准则及准则修订。

二、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等文件的具体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

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执行上述准则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修订后会计核算办法的要求，能够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 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三）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司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和查询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第七届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修订后会计核算办法的要求，能够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梁 创 顺

刘 章 民

吴 振 芳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